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和 6 月 29 日第 34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5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1/819)；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836/Add.8)。

¹ A/C.5/71/SR.34 和 A/C.5/71/SR.39。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38](#)

4. 在 6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瑞士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1/L.3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3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1(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71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71/651 和 A/71/819。

² A/71/836/Add.8。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不将儿童保护股的 15 个员额和妇女保护高级顾问的 4 个员额调至人权司；

10. 又决定将首席性别平等顾问员额降至 P-3 职等；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4. 决定批款 11 964 2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这是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规定核准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943 767 0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82 80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4 645 6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1 163 3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 158 100 美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53 912 625 美元，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³ A/71/651。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436 38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475 213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60 475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1 487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9 213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89 854 375 美元，即每月 78 647 250 美元，充作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727 31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458 687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434 125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5 813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8 687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例表，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36 132 500 美元扣除上文第 14 段所规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批款 11 964 200 美元后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同期其他收入 36 132 500 美元扣除 11 964 200 美元后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所述 36 132 5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18 9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